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一)收養人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、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在職證明、近半年收支明細表。

(二)收養人存摺內頁明細影本或其他財力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